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松霖转债”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 特别提示：

1、根据《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且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024年9月11日，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松霖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召开“松霖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松霖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7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98号

(五) 会议的债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20 日

(六)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松霖转债”（债券代码：113651）的债券持有人。上述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松霖转债”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受托管理人。

4、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2       |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 |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松霖科技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9:00-11:30,13:00-16:00。

(二) 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 298 号，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本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被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1）、被代理人持

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

2、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

3、异地债券持有人可于登记截止前，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联系方式详见“五、联系方式”之“（一）松霖科技联系方式”）。

4、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

####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2）。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2024年9月23日（债券登记日后一日）上午9:00起至2024年9月27日（召开日）上午12:00止将表决票通过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方式送达公司董秘办（邮寄方式以公司董秘办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或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 [irm@solex.cn](mailto:irm@solex.cn)，并将原件邮寄到公司董秘办。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相关原件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代表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三）每一张未偿还的“松霖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且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

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五)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六)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决议结果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 五、联系方式

### (一) 松霖科技联系方式：

- 1、联系人：林建华
- 2、电话：0592-3502118
- 3、传真：0592-3502111
- 4、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 298 号
- 5、邮编：361000
- 6、电子邮箱：irm@solex.cn

###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 1、联系人：黄仕宇
- 2、电话：021-38676666
- 3、传真：021-38670666
- 4、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 300 号中国人寿大厦 1 幢  
17 层
- 5、邮编：310000
- 6、电子邮箱：huangshiyu023700@gtjas.com

## 六、其他事项

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表决票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松霖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松霖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委托人证券账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表决票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霖转债”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

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姓名：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注：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相应位置打“√”，不填任何选项、填写两个或以上选项以及字迹不清的，视为弃权。
- 2、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代表）签字/盖章： \_\_\_\_\_